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由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在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在本大會上提呈註有「B」字樣之印刷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該購股權計劃採取可能須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步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該表格限制。
- 三、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林建岳先生及鄧永鏘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
- 四、 第四項決議案(I)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  
  
第四項決議案(II)乃有關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購股權計劃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五、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